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(三)中午 12:10

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會議

主席：蕭○金代理院長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委員—江主任○玲、吳主任○萱(假)、楊主任○承、施主任○倚、
李主任○麟

教師代表—汪委員○芝、張委員○福、謝委員○盛、何委員○峰

校外委員—張委員○珍、金委員○朋(假)、吳委員○庭

學生代表—官委員○澤(假)、劉委員○秀(假)、沈委員○歲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財經學院系所配合教育部「五專前三年課程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教育部來函：「五專前三年課程，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，爰有關教授五專學制教師之增能，應於高教深耕計畫規劃相關策略與具體方案。」，辦理落實機制或配套措施，以期符合教育部之要求，並於 110 學年度起實施。
2. 本次提案系科：會計資訊系、財務金融系。
3. 相關資料及系科會議紀錄如附件所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財經學院各系所「必修」課程調整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次擬調整必修課程教學單位如下：
 - (1) 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。
 - (2)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。
 - (3) 國際商務系。
2. 相關資料及會議記錄如附件所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國際商務系提：本系課程科目表新增及修訂「選修」科目一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系課程異動如附件所示。
2. 本案經本系 110 年 5 月 12 日、6 月 21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、110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會計資訊系提：系調整 107~110(五專、四技、二技、碩士班、進修四技、進修二技)入學科目表，資訊領域相關課程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系課程異動如附件所示。
2. 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 (110 年 5 月 18 日)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(110 年 6 月 30 日) 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貿易學程提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、開課學期及學制：

※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

- (1) 周○華老師：國際經貿談判原理(開課日期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- (2) 黃○洲老師：國際租稅與跨國購併專題(開課日期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- (3) 高○中老師：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(開課日期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
2. 上述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如附件。

3. 本案業經系(學程)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(學程)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財經學院 110 學年度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、開課學期及學制：

※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

高○中老師：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（開課日期為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）。

※國際商務系

課程	開課學期	必修/選修	開課班級	授課老師
國際企業管理	上學期	必修	碩士班一年級	何○峰、張○雯
海外直接投資	上學期	選修	碩士班二年級	郭○賢、何○峰
國際企業管理	下學期	必修	四技二年級	何○峰
跨文化商務溝通	上學期	必修	五專五年級	李○欣
國際行銷管理	上學期	必修	五專五年級	李○欣
區域經貿	上學期	必修	四技三年級	郭○賢
大陸經貿	下學期	必修	四技三年級	郭○賢
大陸經貿專題	下學期	必修	碩士班一年級	郭○賢

※會計資訊系

黃○樺教授申請上學期全外語授課-會計學原理(四技一甲、四技一乙)。

※財政稅務系

黃○洲老師擬申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-財稅系碩士班一年級「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」課程全英語授課。

2.上述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所示。

3.本案業經系(學程)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(學程)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何志峰委員迴避此案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國際商務系提：本系辦理 110 學年度「本位課程」計劃書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教務處指示辦理 110 學年度本位課程計劃書一案，本系 110 學年度本位課程計劃書摘要如附件，提請 審議。
- 2.本案經本系 110 年 5 月 1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、110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國際商務系提：本系「東南亞學程」學分學程評鑑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，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，開設達二年以上之學程於第三年起開始接受評鑑，之後每二年評核一次為原則，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。
- 2.本案經本系 110 年 5 月 1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、110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

財政稅務系提：本系擬修訂「財政稅務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為提升本系碩士班學生英語能力，加強其就業競爭力，並帶動學生學習風氣，特定修訂本要點(詳如修正對照表)。
- 2.本案業經財政稅務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(110.3.4)與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110.3.11)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

會計資訊系提：本系微學分課程開設申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本系陸裕豪助理教授申請-會計資料分析微學分課程，授課時數 18 小時。資料如附。

2.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 (110 年 9 月 16 日)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110 年 9 月 16 日) 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 散會：13:10。



敬呈 院長